

证券代码：874208

证券简称：华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芯城科技园一期五栋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微信、电子通信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文芳先生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，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

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审计委员会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订《湖南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成员为肖明、刘伟清、周志远；其中，肖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江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，选举江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、肖明明、陈可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起，取消监事会，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并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修订并制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。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(1) 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，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(2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- (3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(4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5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6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7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8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9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0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1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2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3) 审议《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
- (14) 审议《关于选举江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